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8.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器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4,600万元(包含64,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凤形股份	康富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6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3,9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2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2022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强桂英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现指派李振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振	2003年	2007年	2019年	2022年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李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广大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鉴于当前北京市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白景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刘威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杨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秦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王永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王胜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8	选举欧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0	提案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曹文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黎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提案3: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运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黎柳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4: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请查阅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111

2、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邮编:100022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案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白景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刘威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杨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秦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王永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王胜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8	选举欧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0	提案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曹文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黎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提案3: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运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黎柳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4: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提案1、2、3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

2、提案4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目内相应地方填写“√”。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2-06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和公告编号:2022-061)。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48,165.9万元,尚有余额15,10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5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0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122.53亿元。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张爱民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74.50亿元。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张爱民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三、备查文件

1.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0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440.55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燃材料、接受劳务等859.50亿元;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原燃材料、动力产品及提供劳务等581.05亿元。现基于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与上述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22.53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01%。

2022年1-11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年初预计额(万元)	2022年1-11月发生额(万元)	预计2022年全年(万元)
采购商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701,418.86	514,094.59	626,979.9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932,026.24	1,755,354.90	1,893,218.74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512,809.23	131,343.78	155,050.6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402,929.43	1,180,122.37	1,382,852.0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5,002.21	1,640.36	1,92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3,724,842.18	3,209,571.24	3,653,183.83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525.95	798.46	960.0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	121,496.47	121,496.47
接受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03,578.01	44,919.07	53,902.8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8,590.99	30,867.52	39,478.57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91,256.97	100,015.41	119,514.96
销售产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084,030.76	519,281.08	621,405.5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039,551.21	1,250,612.53	1,360,168.5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469,735.70	4,112,765.11	4,511,404.79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20,603.77	89,247.41	108,630.6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090,545.59	907,295.79	998,225.52
提供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590.38	2,083.01	2,499.6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	2.32	2.8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3,505.20	9,208.63	9,897.22
	合计	14,405,542.68	13,980,720.05	15,630,792.69

2.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张爱民回避了表决。

3. 本次拟增加额度1,225,250.01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0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邯钢集团、唐钢集团、承钢集团、河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钢集团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注册资本:200亿元

法定代表人:于勇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主营业务: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冶金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销售;国内劳务派遣等。

河钢集团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

(2)邯钢集团

注册地址: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军

注册资本:25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钢还、钢材加工等

邯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81%,且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

(3)唐钢集团

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谢海深

注册资本:5,530,794,900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等

唐钢集团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9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

(4)承钢集团

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耿立唐

注册资本:33亿元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主营业务:矿产品、钢铁产品、钒钛产品、化工产品、焦炭及焦化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采选、冶炼、制造、加工、销售等

承钢集团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

(5)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路北区建设北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田欣

注册资本:31.66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0日

主营业务: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矿山机械设备制造等

河钢集团矿业公司是河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8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

(6)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矿务局一矿贾凤路

法定代表人:黄永建

注册资本:20.07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2日

主营业务:钢、钢材及钢副产品、钢渣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等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

(7)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舞阳市湖滨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李建朝

注册资本:23.34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2日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铸件锻件、冶金炉料、冶金辅具、工业及民用气体、自动化技术服务、特殊钢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等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

(8)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李茂广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主营业务:金属卷材、金属薄板、彩涂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

2. 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0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2,498,476.39	13,665,332.04	32,928,759.33	199,129.79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36,638.15	4,631,154.40	7,066,678.55	49,305.56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241,619.36	8,028,671.68	11,401,296.74	-2,974.49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08,362.71	591,836.40	2,747,519.06	5,345.02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814,275.68	1,281,695.16	762,126.79	163,023.71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	2,187,602.66	712,227.20	1,795,613.80	26,451.90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231,009.86	946,299.93	1,162,852.31	599.97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983.80	126,469.00	337,414.05	5,449.73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05,210.94	1,084,657.60	1,590,750.20	-101,33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应支付公司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河钢集团、邯钢集团、唐钢集团和承钢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与河钢集团、邯钢集团、唐钢集团和承钢集团于2009年5月22日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达成主要内容为:河钢集团、邯钢集团、唐钢集团和承钢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不影响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各种生产所需的原燃料、产品和劳务服务,同时公司也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河钢集团、邯钢集团、唐钢集团和承钢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原燃料、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2)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3)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4)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各方书面协议终止时协议终止,一方违反协议的声明和保证或一方破产、成为清算解散程序对象时,本协议对该方终止,但对其他各方仍然有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和与辅助配套设施联系的紧密性,公司与关联方在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和各种物资材料、风、水、电、汽等产品销售、劳务以及土地使用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历史和地缘关系,在关联方存续的情况下,公司和关联方通过经济合作,有利于降低成本、减小风险、稳定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的经济合作十分必要。

2.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2年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和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产品及提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1,440.55亿元,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398.07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燃材料、接受劳务等709.02亿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原燃材料、动力产品及提供劳务等689.05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2023年,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